**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

录   目

第一部分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资阳区发改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与专项规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三）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

（五）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全区相关建设、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牵头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研究提出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

（七）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区域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拟订开发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牵头负责全区物流发展工作。

（九）宏观调控全区粮食流通工作，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拟订并组织实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负责粮食流通、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实行统一受理、分级负责、便民高效、公开公正的处置原则。

（十）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十一）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循环经济发展、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二）研究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组织推广应用能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规划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按权限核准、审核、申报能源重大建设项目。

（十三）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区招投标活动；依照投资管理权限核准建设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对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备案管理；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和工业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四）编制和执行全区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除外），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依法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时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负责管理监督价格认证工作。

（十五）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六）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

1.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划入区自然资源局。

2.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3.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

4.重大项目稽查职责划入区审计局。

5.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入区医疗保障局。

7.划入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8.划入原区粮食局的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资阳区发改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股)。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综治、信访、接待、政务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绩效考核、资产管理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负责处理区直国有粮食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负责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政务窗口的综合管理。承担区委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协调工作。

2、综合规划股。

组织拟订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负责区级专项规划编制的立项和管理;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监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进行预测预警;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经济运行调节政策建议;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政策建议。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3、固定资产投资股(重点办)。

拟订全区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方向、政策和措施;提出年度预算内建设资金投资规模和安排意见，编制下达全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牵头负责区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中央、省、市在资阳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批和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参与拟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化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全区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和计划，督促检查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4、产业发展股(社会事业股)。

负责申报安排相关领域中央、省、市、区预算内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并组织实施区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工代赈计划;申报并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服务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拟订并实施物流设施建设和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申报安排相关领域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计划。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及相关体制改革。负责涉企信息公开工作。

5、环境能源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和能源消费控制目标；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示范工程、节能新产品技术设备推广应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生态文明领域相关项目审核、资金申报工作；组织协调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有关前期工作；核准、备案、审核、申报和安排能源重大建设项目；负责能源预测与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统筹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政策与规划。

6、价格管理股。

负责管理全区水利工程供水、 农业排灌用水等商品价格；负责交通运输价格及延伸服务收费管理；负责管理环卫有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等公用事业的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负责管理权限内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强制使用或者指定配套服务的价格；负责管理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监管全区各类教育收费和中小学课本、教辅材料价格;负责组织价格听证;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负责政府调定价(费)、政府指导价调定价前成本调查审核;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成本监审。

7、洞庭湖发展股。

组织实施长江经济带、洞庭湖水环境、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申报安排相关领域预算内投资计划;统筹协调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的推进实施工作;负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审核、申报工作;审核、申报和安排重大交通项目，审核国防交通发展规划和计划。承担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8、粮食物资调控股。

拟订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研究提出区级储备粮、棉和食糖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授权承担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相关工作;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归口管理粮食和物资应急工作。组织实施战略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安全)管理，承担相关储备统计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协调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军民融合发展有关工作。

9、粮食监督检查股。

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督检查。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0、招标投标管理股(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指导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规定审批、核准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其他机构

(1)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归口区发展和改革局管理。主要职责是:牵头拟订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政策;受理涉及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举报;协调维护重点项目建设环境;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导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相关工作; 承担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2)区益沅桃城镇群建设办公室。归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管理。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益沅桃城镇群重点项目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统筹区域内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益沅桃城镇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654.8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033.71万元，增长166.4%，主要是因为中央“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89.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7.92万元，占98.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7万元，占1.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2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2万元，占52.35%；项目支出394.36万元，占47.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33.1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020.01万元,增长166.4%，主要是因为中央“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6.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8.35万元，增长80%，主要是因为农村平台建设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专项支出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8.22万元，占45.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万元，占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8万元，占5.5%；卫生健康支出21.42万元，占2.66%；节能环保支出44.8万元，占5.56%；农林水支出300万元，占37.2%；住房保障支出17.43万元，占2.1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06.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200.1万元，支出决算为2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10.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机关服务。年初预算为3.24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战略规划与实施。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物价管理。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年初预算为90.66万元，支出决算为9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0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数为15.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数为2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4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3、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4、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5、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数为17.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1.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2.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9.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9.28万元，完成预算的77.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逐年减少的政策，与上年相比减少6.52万元，减少41.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预算的8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了公务用车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09万元，减少26.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6万元，占36.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1万元，占63.6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88人次，主要是考核接待、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发改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1万元，主要是油费、修理费、过桥过路费支出，截止2019年8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区财政局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总体产出和效果。

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和立项争资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和立项争资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9万元，降低4.27%。主要原因是：控制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2万元，用于召开易地扶贫搬迁调度会议，人数20人，内容为易地扶贫搬迁进度情况调度及工作开展过程中问题的探讨；开支培训费1.06万元，用于开展项目审批、收费标准等培训，人数25人，内容为项目审批流程培训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